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物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物达”)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4.2亿元,贷款期限10年。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为江苏中物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10年,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止。同时,江苏中物达将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机电设备进行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和担保额度: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汉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物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物达”)拟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4.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江苏中物达将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机电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具体增信措施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82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8%;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8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无锡中物达大数据存储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中物达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物达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2亿元,贷款期限10年。

本次项目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10年,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止。同时,江苏中物达将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机电设备进行抵押担保。上述贷款具体额度、期限、利率、增信措施及具体项目资产等相关事项,以公司和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经审议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被担保人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江苏中物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W3QCP6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策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8日

住所: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855号扬名科创中心15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中物达100%股权。

江苏中物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436,935.95	19,089,160.56
负债总额	12,657,833.62	22,340,844.2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79,102.33	-3,251,683.66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9,214.01	-1,900,095.04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担保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协议,并根据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江苏中物达向银行申请4.2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北京金汉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江苏中物达将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机电设备进行抵押担保。董事会认为,江苏中物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物达大数据存储中心项目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期,此次担保有助于公司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问题,担保业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中物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系满足IDC项目建设需要,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为江苏中物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82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8%;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8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3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四楼金陵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3日

至2023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3	龙宇股份	2023/3/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利用交易系统或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3年3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01681,传真:021-58308810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3日召开的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0400234100042)
2		49,5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31598150000000 1)
3	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ZGXQ银团保字第2023001号)
4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96805_001)
5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紫金广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100120230016829)
6	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合蜀BZHT2023001)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7,480,339,180.01	39,790,044,148.17
总负债	19,429,428,239.51	26,557,534,697.45
净资产	8,050,910,940.50	13,232,509,450.7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0,106,119,249.26	12,735,028,033.34
净利润	7,461,457.58	282,268,837.75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技术”)

成立时间:2022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涂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国轩电池技术100%股权。

国轩电池技术于2022年8月成立,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国轩电池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1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新能源100%股权。

南京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3,627,829,102.75	3,719,287,007.34
总负债	2,038,567,368.77	2,120,411,119.57
净资产	1,589,261,733.98	1,598,875,887.7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674,753,190.86	2,429,278,314.88
净利润	63,756,752.53	9,614,153.79

南京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1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设备与系统的销售;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的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唐山国轩100%股权。

唐山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208,255,960.21	3,649,042,096.53
总负债	1,427,324,724.06	2,768,781,203.39
净资产	780,931,236.15	880,260,893.1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107,864,820.30	1,300,461,132.29
净利润	14,561,192.08	91,833,753.33

唐山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新材料”)

成立日期:2021年3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涌泉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新型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国轩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62.50%的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投”)间接持有其37.50%的股权。

合肥国轩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56,642,329.71	883,990,981.89
总负债	50,380,122.76	837,193,636.12
净资产	6,262,206.95	46,797,345.7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55,561.95	0.00
净利润	-44,293.05	-3,158,361.18

合肥国轩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合肥国轩新材料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合肥城投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原因如下:(1)合肥城投系隶属于肥东县国资委的投融资平台公司,持有肥东国轩37.50%的股权,根据皖政(2015)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2)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肥东国轩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0400234100042)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70400234170041编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以及在融资期间内,具体签订的业务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31598150000001)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发生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保理、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押业务、信用卡及信用卡分期业务等签订的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9,5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ZGXQ银团保字第2023001号)

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借款人: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牵头行、代理行、各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XZGXQ银团字第2023001号),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96805_001)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796805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双方在债权确定期间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5、《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100120230016829)

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紫金广场支行

借款人: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牵头行、代理行、各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13010420230000088),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6、《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合蜀BZHT202300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4,831,756.00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921,295.8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5.5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6,061.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3,186.8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根据减持计划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1,039,0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3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苏宁环球集团自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5日减持公司股份3,034.63万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自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宁环球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69.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34.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苏宁环球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5日		
股票简称	苏宁环球	股票代码	7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034.63	1	
合 计	3,034.63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V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苏宁环球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6,031.24	18.46	52,996.61 1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31.24	18.46	52,996.61 17.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 否□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根据计划苏宁环球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346,3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692,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有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V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V			

注1: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注2:苏宁环球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以上持股数据统计不包括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所持股份。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苏宁环球集团自2022年12月6日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03.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减持数量与减持比例均未超过预披露减持计划上限。

2023年1月19日、2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宁环球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0日-2023年3月15日	3.21	30,346,300	1.00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9日	2.90	6,890,000	0.23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17日	2.90	25,000,000	0.82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18日	2.88	2,500,000	0.08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3日	2.99	15,567,400	0.51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3日	3.00	10,735,300	0.35
	合计			91,039,000	3.0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苏宁环球集团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34.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